

证券代码：871316

证券简称：瑞盛环境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因发展需要，公司向江苏银行科技支行申请借款 3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用途为采购原材料，关联方季亦强、韦梦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季亦强是公司董事长，法定代表人，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；关联方韦梦是公司董事，实际控制人。

#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关联方季亦强、韦梦为公司向江苏银行科技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季亦强、韦梦、季毓钦回避了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公司章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季亦强	江苏宜兴市	-	-
韦梦	江苏宜兴市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季亦强是公司董事长，法定代表人，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；关联方韦梦是公司董事，实际控制人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江苏银行科技支行申请借款 3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关联方季亦强、韦梦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季亦强是公司董事长，法定代表人，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；韦梦是公司董事，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促进公司发展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无不利影响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且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